

方婷在为市委统战部机关党员干部上党课时要求

知行合一 对标“四个合格”做合格党员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为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做合格党员,7月11日下午,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方婷以《对标“四个合格”践行“两学一做”》为题,为市委统战部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党课上,方婷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关内容要求,联系统战部实际,联系市委统战部机关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深刻阐述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意义,并要求市委统战部全体党员干部立足学深学透,夯实思想基础,强调要对标“四个合格”做合格党员。

方婷强调,要学思践悟,立足学深学透,夯实思想基础。要学好党章、《准则》和《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系列讲话,真正筑牢灵魂根基;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自觉,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总书记统一战线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知行合一,对标“四个合格”做合格党员;切实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推动中心工作与学习教育两不误、两促进,以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统战工作再创新局面。

周口市第五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进入终评阶段

王田业出席终评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7月11日上午,周口市第五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终评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市文联负责人介绍了第五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的申报和初评工作开展情况,12个艺术门类的评审代表汇报了各门类的初评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田业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田业在讲话中指出,周口市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是市委、市政府为鼓励全市文艺精品创作、促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而设立的由周口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全市文学艺术的最高奖项。我们要高度重视评奖工作,要通过评奖引领文艺家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引导文艺精品创作,真正使优秀的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王艳) 7月1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传达省人大立法工作暨培训会议精神,通报我市地方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刘国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伟和秘书长朱艳杰出席会议。

刘国连在会上发表讲话。他指出,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是决胜全面小康的迫切要求,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手段,是落实依法治市的重要前提,是强化周口中心城区建设与管理迫切需要。要提升站位,充分认识地方立法的重要性。

刘国连强调,要坚持原则,准确把握地方立法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一要坚持党的领导。要自觉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二要坚持科学立法、

广安集团(周口分公司)院士工作站挂牌成立

本报讯 7月11日,河南广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在川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挂牌成立。副市长张广东出席揭牌仪式。

张广东说,这是周口成立的第五家院士工作站,是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周口的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科技开放合作、引进聚集高层次人才、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院企、院地合作取得新进展,产学研合作层次有了新提升,必将大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川汇区及至周口转型升级。张广东希望院企双方进一步优化创优环境,发挥院士工作站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合作共赢,从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切实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科技创新招才引智。

近年来,川汇区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以高新区为平台,持续推进科技兴区战略,围绕人才工作建立了政策体系,搭建了技术创新平台,培养出一批高端技术人才,开展了一系列产学研合作项目,初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提升了全区科技创新水平。目前,高新区拥有国家级信息服务平台1个、院士工作站1个、博士工作站2个,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实验室15个,拥有150多项专利和科技成果。

(李守伟 时云泽)

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 张艳丽) 7月11日上午,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路云出席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江苏省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片《粉尘之殇》;市安监局负责人通报了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市政府安委会督导组代表作工作经验交流发言;太康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就安全生产工作作表态发言。会议还介绍了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路云要求,一要警钟长鸣,持之以恒强化红线意识。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

川汇区集中整治育新街提升辖区市容环境

本报讯 (记者 李瑞才) 为巩固提升中心城区重点路段市容市貌,营造良好的夏季出行环境,7月10日早8时,川汇区城管局组织城管、公安80人,冒着高温酷暑对育新街全线开展高标准集中整治,有力推动中心城区集中整治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活动取得实效。

据了解,育新街全段均地处繁华商业区,各类学校、培训机构聚集,西段又存在多家单位、医院,在方便市民

生活同时还要保障城市环境,管理难度可见一斑。川汇区城管部门在行动中坚持把常态化推动集中整治活动与解决市民群众诉求问题紧密结合,通过灵活掌握运用“721”工作法,将管理服务贯穿于执法工作的始终,通过积极引导道路两侧出店、占道经营商户合法规范经营,协助商户撤抬店外占道物品,确保店外无经营用品、生活物品等杂物堆积;清除设置不规范、维护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广告牌,确保灯杆、树木、建筑立面清爽整洁;对暑期培训机构、超市外违规宣传现象进行规劝制止,消除噪音污染;引导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自觉规范摆放店外车辆,美化亮化店外环境。城管队员在炎炎烈日下用规范文明、贴心的执法服务赢得了市民商户的理解和支持,道路两侧商户纷纷表示积极配合城市管理工作,文明、规范经营,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当天的集中行动,川汇区城管部门共规范出店占道经营154户,消除19处噪音污染,清除违规广告牌47个,通过逐户宣传切实增强道路两侧商户的文明经营意识。川汇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们将以本次整治活动为契机,下一步仍将会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定期开展集中整治等举措,持续优化提升辖区以及中心城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市容环境。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督查情况通报

7月10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及分包责任单位在岗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发现问题69个。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利用微信群实时发布并汇总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要求各區、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 1.八一大道(七一路—交通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 2.黄河路(六一路—文明路),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 3.川汇大道(八一大道—中州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
- 4.建设大道(新民路—健康路),责任辖区:川汇区。
- 5.文昌大道(大庆路—周口大道),责任辖区:东新区。
- 6.莲花路(工农路—八一大道),责任辖区: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政办公室。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 1.龙源路(建设大道—龙源路铁路道桥),垃圾堆放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川汇区。
- 2.搬口大街(搬口西桥—搬口东

桥),垃圾堆放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东新区。

- 3.工农路(太昊路—开元大道)占道洗车,环境卫生差,晾晒衣物较多,分包单位执勤人员履职情况较差,责任辖区: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漯阜铁路公司。

三、分包责任单位不在岗路段(区域):

- 1.滨河路(汉阳路—中州大道),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省水利学校、市通信传输局、农行周口分行、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中医院。
- 2.八一大道(莲花路—太昊路),责任辖区: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接待办。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7月11日

聚焦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集中整治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储亚平率队莅周开展执法检查

(上接第一版)

储亚平对奈安公司的发展思路、技术成就及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作出的探索和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公司坚定信心,再接再厉,为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作出新的贡献。在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检查组一行详细询问了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察看了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并就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一法一条例”,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实施“环境攻坚”为抓手,以严格执法监管、简政放权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推进重大环保任务的落实,全市环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检查组充分肯定我市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检查组指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周口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

不应逼迫朋友圈变成广告圈

□和法堡

最近,杭州一位90后姑娘在网络上吐槽称,其在单位领导要求员工每天至少发送3条有关工作的朋友圈,否则就要被罚款,对此不少员工都没有做到,而自己更是在会议上被点名批评。

其实如今的职场,类似要求员工把朋友圈变成广告圈的事情早已不是新闻。譬如今年4月,萧山一小伙就曝光了某公司的奇葩规定:该公司要求员工转发促销图片,任务完不成还要被重罚。更有一些公司,把转发朋友圈记入绩效考核,员工敢怒不敢言……

不难看出,一些公司强制员工在朋友圈里发相关工作的行为,无非是为了让员工帮公司在社交网络上做做促销工作。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员工帮公司做点广告宣传也是应该的,毕竟自己的生存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连,相信大多数员工也明白“唇亡齿寒”的道理。但公司不能强制规定员工每天发几条、少发就扣钱等,而应采取自愿原则,尊重员工的选择。

想想也是,微信朋友圈属于私人空间,用“神圣不可侵犯”来形容也不为过。或许有的公司领导认为,员工就该义不容辞为公司抛头颅、洒热血,发个朋友圈不过举手之劳的事儿。殊不知,正如公司不会允许员工占用公司资源来干私活一样,公司也能强制员工动用私人资源来干公司的事儿?

再说,为避免商业利益污染单纯的朋友圈生态,不少员工会在微信朋友圈中设置“只有领导可见”来应付。这样一来,公司宣传既难以获得流量和转化,起不到广告效果,反而还会让员工产生抵触情绪,影响到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忠诚度,这对公司来说肯定得不偿失。总之,公司强制员工把工作带入私人生活,是不合理的。但愿这种不人性的奇葩规定,尽早“寿终正寝”。

沙颖点评



近日,沈丘县周营乡刘集村“船老大”程万里,非常娴熟地驾驶着满载1300吨煤炭的运货船向沙颍河下游驶去。近年来,随着沙颍河航道的升级改造,沈丘县以此为契机,大力发展内河航运产业经济。目前,该县已涌现出“船老大”1200多名,经济收入相当可观。

谢辛凌 摄



昨日,扶沟县大李庄乡常岗村正在清洗新打机井。据悉,该县大力实施“千斤粮食”和“小农水”两个农业配套项目,新打机井360眼,建设高标准农田2.1万余亩。

黄金峰 摄